

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不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开展重点工作新闻宣传，充分发挥各类媒体推广作用，有效强化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营造了良好氛围，产生了积极反响。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做到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2024 年，在“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网站发布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人事信息、通知公告等各类信息 35 期，切实保障广大退役军人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在期限内对申请人有关要求进行答复。2024 年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和对外发布机制，按照“三审三校”制度，严格审查拟公开信息，及时维护、主动更新已公开信息，对不属于公开事项的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合法有序开展。2024 年，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要求公开政府信息，未发生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建强用好政务网站和新媒体运营力量，在“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上宣传报道退役军人风采展示、就业创业、双拥优抚等专题，提高信息公开的业务融合度和公众吸引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局进一步完善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保密审查制度、考核管理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责任到处室、落实到个人，在全局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2024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的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专业队伍素养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多元、特点不够鲜明、解读不够新颖；三是需充分发挥宣传阵地作用，进一步凝聚退役军人力量。

（二）改进情况：一是组织全局信息员队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处理能力。二是紧紧围绕退役军人需要，进一步优化网站平台内容更新、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搭建政民互动沟通桥梁，推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三是活跃公众号宣传阵地作用，做到每周更新 3-4 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